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梁韻晨
電話：03-8751321分機124
傳真：03-8751880
電子信箱：gal120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行字第114001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6300A_1140015379_ATTACH1. pdf、
376556300A_1140015379_ATTACH2. pdf、376556300A_1140015379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自治法第32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7月28日萬鄉代字第1140000561 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本所文化暨觀光課、本所行政課



總收文



1140009941